

一、磋商函

致：平南县同和镇人民政府、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 GGZC2025-C2-210141-GXGG 的 2025 年同和镇同朝村那鸦路口至李屋屯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我公司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零壹元壹角壹分（¥ 780001.11 元）的磋商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 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竞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期 60 日历日内完成 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工程质量规范合格验收标准。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叁 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广西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恒企大道小江幸福商住小区11栋14、15号商铺一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肖志星（签字并盖章）

邮政编码：537100 电话：0775-5937208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石羊塘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45050175374700000476

开户银行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江北大道与石羊塘东路交叉口东北侧九龙新城2号楼

日期：2025 年 07 月 13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平南县同和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 的 2025 年同和镇同朝村那鸦路口至李屋屯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同和镇同朝村那鸦路口至李屋屯道路硬化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1650.25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2960.3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13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

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广西路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及分标: 2025年乡村振兴项目那那路口至李屋屯道路硬化项目(GGZC2025-C2-210141-GXGG)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路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0001.11	60日历天/唐春香(持245222200174)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